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諾力股份持有本公司99.60%的權益並有權行使相同的投票權。諾力股份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61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諾力股份合計約35.54%的股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丁先生及丁先生的父親丁毅先生和丁毅先生的配偶毛英女士持有，他們共同構成一致行動人士。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諾力股份、丁先生、丁毅先生及毛英女士將合計可行使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基於以上所述，諾力股份、丁先生、丁毅先生及毛英女士被視為[編纂]後的一組控股股東。

### 業務劃分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保留諾力集團的主要業務：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 .....	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事[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售後服務的提供及場內物流設備及其他銷售（「智能場內物流系統分部」）]
保留諾力集團 .....	(i)從事智能場內物流系統分部業務，重點拓展非新能源行業客戶；及(ii)從事尖端物流設備的研究與開發、生產、銷售及維護（「智能製造設備分部」）]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主要業務活動

---

保留諾力集團所運營的智能製造設備分部主要服務於專用車輛製造、連續搬運設備製造及電梯製造等通用設備製造行業，以及工程設計服務等專業技術服務行業，其主要項目包括小型搬運車輛、機動工業車輛及AGV叉車等工業車輛。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保留諾力集團智能製造設備分部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3,375.6百萬元、人民幣3,546.2百萬元及人民幣3,715.3百萬元，佔保留諾力集團總收入的約50.3%、50.9%及53.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本集團權益外，保留諾力集團還通過其附屬公司Savoie從事智能場內物流系統分部業務（「Savoie業務」），該業務可能認定為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相似性質。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海諾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諾力」，一家主要從事研發、生產、銷售及維護AGV的保留諾力集團附屬公司）亦曾多次從事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項目。然而，上海諾力自2024年下半年起並未承接任何新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項目，並將於完成手頭現有項目後停止從事任何相關業務。除上述預期於2025年底前完成的手頭現有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項目外，上海諾力將於[編纂]前停止在亞洲開展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活動，且不會在全球範圍內從事任何新能源行業業務。

董事認為，鑒於我們的業務與Savoie業務（如下所示）之間有明顯區別，保留諾力集團在Savoie業務中的權益現在及將來均不會導致(i)本集團與保留諾力集團發生任何直接或間接的競爭；或(ii)本集團與保留諾力集團在任何重大方面發生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 銷售和營銷的行業差異化

如「業務－我們的商業模式－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一段所述，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由覆蓋物料搬運與場內物流操作全流程的多種場內物流子系統構成，包括(i)智能場內物流軟件系統；(ii)自動化立體倉庫系統；(iii)自動化輸送分揀系統；及(iv)機器人系統。具體而言，我們的核心堆垛機產品專注於重載起重場景，額定載荷介於600公斤至12,000公斤區間，主要服務新能源行業客戶，同時覆蓋汽車零部件製造、電子、醫療及醫藥產品等非新能源行業的部分客戶。

與之相反，Savoie主要製造X-PTS系列料箱AS/RS系統、INTELIS系列輸送設備及JIVARO系列包裝機。其X-PTS系列料箱AS/RS系統專精於輕載作業（額定載荷32公斤，尺寸上限620mm×420mm），客戶群體完全未涉足新能源行業。Savoie的客戶主要從事於電子商務、美妝個護、食品及快消品行業。

因此，本集團與Savoie各自擁有不同的目標客群，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Savoie之間不存在重疊客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新能源客戶的收入分別約佔來自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總收入的77.3%、78.5%、75.5%及95.6%。相比之下，Savoie因並未涉足新能源行業，其非新能源行業銷售收入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比例均為100%。

### 按地域重點劃分

#### 銷售地域市場

本集團與Savoie分處不同地域市場且各自客戶群體無重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專注於中國內地市場，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中國內地業務分別佔總收入的100%、97.7%、94.4%及99.9%。相比之下，Savoie以歐洲、中東、非洲及美國市場為核心銷售區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上述地區錄得的銷售額分別佔其總收入的約100%、99.8%、100%及100%。這種地域差異凸顯本集團深耕中國市場的戰略定力。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除以上所述外，為進一步釐清本集團與Savoie的業務劃分，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i)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在亞洲的業務經營，並在全球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大洋洲、歐洲、中東、非洲及美國市場）拓展新能源行業業務。另一方面，Savoie將於[編纂]前或[編纂]後停止在亞洲開展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活動，並將不會從事全球新能源行業的任何業務。此外，為更好地劃分Savoie與本集團的業務，擬與SAVOYE SEA PTE. LTD. (Savoie的一間附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業務營運) 將於新加坡註銷。根據現有資料，若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預計SAVOYE SEA PTE. LTD.的註銷登記工作將於2026年第三季度完成。就上述事項而言，諾力股份已簽署反映上述安排並以本集團為受益方的不競爭契據。為明確起見，本集團與保留諾力集團的業務營運之地域劃分，將參考相關項目的執行地點而設定（例如，根據不競爭契據的安排，除了全球性限制為新能源行業提供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保留諾力集團不得承接任何在亞洲進行而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項目）。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競爭契據」一段。
- (ii) 為實現在亞洲拓展輕負載、高速物流解決方案及料箱AS/RS的戰略願景，本公司擬與Savoie簽訂許可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許可協議項下X-PTS許可產品的原授權地區將由僅涵蓋中國（包括中國台灣地區、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擴大至亞洲相關國家，且當前許可協議項下授予的非排他性許可將成為排他性許可。因此，今後在亞洲相關國家的所有許可產品銷售必須通過本公司進行，相關客戶應與本公司簽訂相應的供貨協議。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許可協議」一段。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採購地域市場

在採購方面，本集團和Savoie均致力與當地供應商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主要從當地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在當地製造基地開展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集團一家於2024年為Savoie在中東地區的銷售業務提供相關產品採購的供應商（在該供應商的採購金額約佔Savoie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採購成本的1.29%）外，本集團與Savoie不存在供應商重疊的情況。

### 管理團隊的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於保留諾力集團進行管理。本集團所有重要行政職能（包括但不限於行政、會計、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一直並將持續由其自有團隊處理，獨立於保留諾力集團且不受其支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執行董事丁先生（其亦擔任諾力股份董事）外，本公司的核心管理層團隊成員概無於保留諾力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研發

本集團擁有獨立於保留諾力集團的既定研發職能。關鍵技術人員及所有研發人員已與本公司簽訂僱傭合同，並完全由本公司支付工資。

本集團研發部門負責其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整體研發，涵蓋從規劃設計到開發及商業化的所有階段。其涉及設計工具、標準化產品模式、開發及測試新產品、進行深入的技術研究及輸出新的知識產權。研發部在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推動其持續創新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支持本集團作為場內物流領域成熟企業的戰略定位。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獲得逾290項專利、註冊商標、軟件著作權及著作權。

基於上述，我們認為本集團及保留諾力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明確劃分。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 從本集團中剔除Savoie業務的原因

董事認為，從本集團中剔除Savoie業務在商業上屬合理：

- (i) **明確的劃分及有限的戰略價值。**我們相信，由於上述原因，Savoie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明確的劃分，且鑒於此類明確劃分，不將Savoie業務注入本集團在商業上屬合理。
- (ii) **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的分散。**Savoie業務的運營、擴張及發展將需要額外的管理和內部資源，並可能分散我們的管理層在我們主要業務的運營及發展方面的注意力和時間。此外，考慮到Savoie業務與我們主要業務的業務戰略及發展不一致，任何將Savoie業務注入本集團的行為均會令本集團做出額外、繁重及不必要的成本及資源投入。

鑒於上述及本節上文「業務劃分」一段所載理由，Savoie業務並未注入本集團，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亦無意於日後將Savoie業務注入本集團。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均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致作出，彼等大多數已在本集團任職多年，並在相關行業及企業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

[編纂]後，除我們的執行董事丁先生（其亦擔任諾力股份董事）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成員概無於保留諾力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中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高級管理層團隊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儘管有董事重疊，但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編纂]後能夠獨立於保留諾力集團及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履行管理職責，原因如下：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 儘管丁先生同時擔任本集團及保留諾力集團的董事，但在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時，其將得到本集團及保留諾力集團個別且獨立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支持。具體而言，就我們負責進行日常管理及營運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而言，其均於本公司從業務務所處行業及／或其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故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i)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全體成員的三分之一，他們具備必要的知識、經驗及能力，可以在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與獨立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中創造平衡。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必須經常交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以確保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得到維護；
- (iv)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應放棄就其本身或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計劃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v)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援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編纂]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整體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經營獨立性

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原因如下：

- (i) 除Savoye與本公司訂立的許可協議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聯交易－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許可協議」一節），本集團擁有並獨立運營其所有核心資產，並持有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材料許可、資格、知識產權及許可證；
- (ii) 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載有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營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其將於[編纂]完成後繼續進行。所有該等交易均為經公平磋商後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在釐定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營公司之間的产品及服務價格時，會考慮如歷史交易金額、估計的設備及勞動力成本以及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如適用）等因素；
- (iii)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獨立任命；彼等的薪酬評估與本集團的績效直接掛鉤，不受控股股東的干預；
- (iv)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企業管治，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負有特定責任；
- (v) 本集團亦可獨立訪問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客戶及供應商等，且我們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擁有獨立制定及實施我們運營決策的權利；
- (vi) 我們維持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有關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
- (vii) 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採納了一套企業管治常規及手冊，如有關股東會、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關連交易行為的規則，以促進我們的業務有效運作。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財務獨立性

我們能夠在不受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干擾的情況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董事會保留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內部治理協議批准年度預算、重大資本支出及股息政策的權利，不受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干擾。我們設有獨立財務部門，配備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的團隊負責履行庫務職能，及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

我們對自有銀行賬戶保持獨立控制，所有金融交易都通過這些賬戶進行，且不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賬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諾力股份已就貸款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若干貸款或信貸設施提供公司擔保。如上所述，諾力股份為本集團提供的所有存續擔保將在[編纂]前解除。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從財務的角度來看，我們可以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控股股東（「不競爭股東」）（作為一方）與我們（作為另一方）之間出現任何潛在競爭，不競爭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除下文所載的例外情況外，各不競爭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各別及共同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承諾，於限制期（定義見下文）內，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由第三方或透過第三方協助（無論第三方為自然人、法人、合夥或其他組織）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聯營、合資、合作、合夥、承包、租賃經營、代理、參股或借貸等形式，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員工或以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利潤、回報或其他利益）任何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作出聲明及承諾，在不競爭契據生效日，其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並沒有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並且在任何與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公司或企業，均不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業務**」指與以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活動或業務：

- (a) 本文件中披露的為新能源行業（即能源行業中專注於新能源開發、利用及推廣的板塊，包括鋰離子電池、能源儲存、太陽能光伏及其他相關領域）提供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
- (b) 除上述(a)項所列業務外，本文件中披露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中國及亞洲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國家／地區（「**受限制區域**」）涉及、從事、獲得或持有的任何對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活動；及
- (c) 本公司另行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表明有意經營、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業務。

不競爭股東在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將對不競爭股東維持約束力，直至限制期（定義見下文）屆滿。

「**限制期**」指自[**編纂**]起直至以下較早者期間：

- (a) H股不再於聯交所[**編纂**]之日（惟股份因任何原因而在聯交所暫時暫停[**編纂**]的情況除外）；或
- (b) 不競爭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失去在本公司股東會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不再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之日。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股東已進一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各別及共同地向本公司承諾（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如果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確定或獲給予或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商業投資或其他業務或商業機會（「**新商業機會**」），其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以下方式將新商業機會轉介給本公司：

- (a) 相關不競爭股東須並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向本公司轉介新商業機會或促成新商業機會的轉介，並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告知包含本公司須考慮的所有合理必要資料的任何新商業機會。要約通知應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業機會的性質、目標資產或公司的身份（如適用）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以及上市公司在考慮是否抓住新商業機會時合理需要了解的所有其他資料；
- (b) 在收到要約通知後，本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是否抓住或拒絕新商業機會尋求董事會委員會（僅由在相關新商業機會中沒有任何實際或潛在、直接或間接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會**」）的批准；
- (c) 獨立董事會應在考慮本公司是否應抓住新商業機會時考慮所有相關因素。這些因素可能包括抓住新商業機會的財務影響、新商業機會的性質是否與本集團的戰略和發展計劃一致等以及一般市場狀況。在適當的情況下，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和／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有關該新商業機會的決策程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d) 相關不競爭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盡其最大努力協助並促使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以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最初向相關不競爭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條款，或以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更有利或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商業機會；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 (e) 獨立董事會應在收到要約通知後二十(20)個營業日(或者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長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相關不競爭股東其決定是否抓住或拒絕新商業機會；
- (f) (i)如果其收到獨立董事會拒絕該新商業機會的通知，或(ii)如果獨立董事會未能在上文(d)分段規定的二十(20)個營業日的期間內作出回應，則相關不競爭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有權(但無義務)抓住該新商業機會；
- (g) 如果相關不競爭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統稱「要約人」)根據第(f)條獲得受限制業務，且要約人打算以任何方式轉讓、出售、租賃、授予許可或轉讓和授予受限制業務(「擬議交易」)，要約人將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提供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其條件與獲得擬議交易要約的任何第三方相同。不競爭股東應就擬議的新交易及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出售通知」)，其中應包括擬議交易的所有條款以及本公司為確定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而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僅當要約人(a)收到本公司拒絕行使優先購買權的通知，或(b)由於本公司未作出回應而未能在出售通知發出之日起二十(20)個營業日內作出回應時，要約人方可將受限制業務轉讓給其他第三方，但其條款不得優於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在收到出售通知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將向董事會中與相關事項無重大利益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徵求決定意見。如本公司決定行使優先購買權，其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本著公平、合理的原則與相關要約人確定條款；
- (h) 倘由相關不競爭股東所爭取新商業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應以不競爭契據概述的方式向本公司轉介該已修訂之新商業機會，猶如其為新商業機會；及
- (i) 在新商業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利益的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出席為審議該新商業機會而召開的會議(除非獨立董事會要求)，應在該等會議上棄權，且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股東亦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

- (1) 其並應促使其有關的緊密聯繫人將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所有資料，而這些資料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股東的承諾遵守情況和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所必需；
- (2) 其將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就其履行不競爭契據下承諾的情況提交年度報告。不競爭股東同意並確認本公司將在其年度報告或公告中披露相關年度聲明；
- (3) 其將鼓勵本公司通過年度報告或公告向公眾披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事項有關的決定（包括本公司不把握新商業機會的原因）；
- (4) 其將不會並將敦促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煽動或誘導本集團客戶或潛在客戶不與本集團開展業務；及
- (5) 其將不會並將敦促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煽動或誘導本集團員工或潛在員工離開本集團，或以任何方式聘用有關人士、提供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僱用他們。

### 免責條款：

1. 在不競爭契據生效日前，假設不競爭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承諾於提供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相關合同到期後不再重續及此後不再繼續從事上述業務，則繼續在中國從事提供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不競爭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構成違反不競爭契據。
2. 不競爭契據不會限制不競爭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從事與受限制業務不同或不相似的業務以及不構成競爭的業務。
3. 不競爭契據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妨礙任何不競爭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 a. 於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但須符合下列條件：相關不競爭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所涉該公司該類已發行股份的10%，且有關不競爭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無論是單獨行動還是聯合行動）均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多數董事；或
- b. 在我們的獨立董事會以書面形式向相關不競爭股東確認我們的獨立董事會或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已拒絕該商業機會後，抓住任何可能構成受限制業務的商業機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不競爭契據日期，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均未從事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亦未在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或企業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的利益，我們將採用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成員公司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須召開股東會以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有關控股股東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 本公司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應就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關連（聯）關係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就有關決議案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i. 本公司已建立確定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v. 本公司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i)擁有充足經驗；(ii)並無任何可嚴重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ii)將可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查」），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vi.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運營和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年度審查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vi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i. 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為本公司提供意見和指引。

綜上所述，董事信納本公司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